SHENGLONG
盛 龙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3.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5**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的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影響本集團銷售活動(尤其是在亞洲)，導致期內海外市場的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約9.4%至期內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乃因市場需求疲弱而產品訂單減少令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3.7%至期內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但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生產效率致使生產成本下降。由於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期內毛利率微升至22.8%(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6.6%至期內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標使用費因持相關商標之產品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及為促成銷售訂單而導致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7.1%至期內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組織重組而導致員工成本略有增加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98.3%至期內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兑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匯兑虧損及期內產生的固定資產撇銷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46.2%至期內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金額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輕微減少所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撥資於集團業務擴充諸如建設新廠房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幅約為5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設新廠房、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更改(倘有)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建築合約之相關建築工程已完成50%以上。

有關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將動工建設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6,326,306元，可根據當地主管機關將確認的實際測量建築面積進行調整。

有關正式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期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提高產能	**32.0**	**32.0**	**–**
償還銀行貸款	**8.6**	**8.6**	**–**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總計	**44.6**	**44.6**	**–**

*附註：*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上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擴散致使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及挑戰重重，本集團業務仍然穩健及期內收益僅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小幅下降6.7%。

本集團保持產品及品牌競爭力，且我們持續收到採購訂單。期內，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及新廠房(包括主辦公大樓及配備家具的員工宿舍)建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初竣工。隨著廠房搬遷後，將讓本集團能夠優化管理與生產流程，從而將更加提高我們的生產質量及營運效率。為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我們已透過投資擁有電腦配色設施的快速印刷機器以升級生產設備。我們正進行工業4.0精細製造概念。此舉亦將提高生產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基礎，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張的需要。

面臨競爭激烈的產品定價，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定價及成本。本集團將通過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憑藉本集團的良好市場聲譽，董事對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及把握新興商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益	*5*	**104,824**	111,120	**244,908**	262,455
銷售成本		**(79,656)**	(88,729)	**(189,010)**	(208,575)
毛利		**25,168**	22,391	**55,898**	53,880
銷售開支		**(6,190)**	(3,667)	**(14,188)**	(12,168)
行政開支		**(12,662)**	(11,876)	**(30,529)**	(28,5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729)**	1,595	**43**	2,477
經營溢利	*7*	**5,587**	8,443	**11,224**	15,680
財務收入		**136**	223	**257**	446
財務開支		**(2,587)**	(881)	**(4,228)**	(2,059)
財務開支－淨額		**(2,451)**	(658)	**(3,971)**	(1,6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6**	7,785	**7,253**	14,067
所得稅開支	*8*	**(752)**	(1,195)	**(1,507)**	(1,794)
期內溢利		**2,384**	6,590	**5,746**	12,273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4**	6,590	**5,746**	12,27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0.48**	1.32	**1.15**	2.45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84**	6,590	**5,746**	12,273
其他綜合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65**	(389)	**(154)**	(375)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税項	**665**	(389)	**(154)**	(37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049**	6,201	**5,592**	11,898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9**	6,201	**5,592**	11,89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575	68,708	172,53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2,273	12,27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75)	–	(375)
綜合收益總額	–	(375)	12,273	11,89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9,200	80,981	184,43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689**	**87,949**	**191,8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5,746**	**5,74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	**(154)**
綜合收益總額	**–**	**(154)**	**5,746**	**5,5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9,535**	**93,695**	**197,483**

第12至18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貨運服務。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4,662**	65,899	**159,727**	151,685
巴基斯坦	**14,118**	9,286	**34,560**	38,875
印度	**4,328**	6,202	**10,103**	14,72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90**	1,428	**6,102**	5,462
肯尼亞	**3,440**	3,613	**5,114**	8,374
泰國	**505**	1,589	**2,056**	4,620
其他國家	**6,981**	23,103	**27,246**	38,716
	104,824	111,120	**244,908**	262,45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617**	206	**1,240**	1,040
租金收入	**37**	24	**85**	64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49**	37	**103**	91
外匯差異淨額	**(1,300)**	1,328	**(671)**	1,282
固定資產撇銷	**(179)**	–	**(800)**	–
其他	**47**	–	**86**	–
	(729)	1,595	**43**	2,47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00**	528	**1,088**	1,766
折舊及攤銷	**4,546**	3,029	**12,472**	11,112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187**	280	**820**	8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08**	817	**1,477**	1,879
遞延所得稅	**144**	378	**30**	(85)
	752	1,195	**1,507**	1,79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因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384**	6,590	**5,746**	12,27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48**	1.32	**1.15**	2.45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	49.9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	3.00%

附註：

(1) 該等249,940,000股股份包括(i)盛先生直接持有的9,990,000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股(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L)	49.99%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49,940,000股(L)	49.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00,000股(L)	6.86%
林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300,000股(L)	6.8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期內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最為適合，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賢先生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